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宁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吴红群，男，苗族，1985年3月1日出生，原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3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红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予以退赔。被告人吴红群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红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原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五千元。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9年2月16日止。于2017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9刑更10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8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红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586分，合计获得2612.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得23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68.12元，月均消费168.1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81.59元。于2021年8月20日发函至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协助核查罪犯吴红群财产性判项暂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红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红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红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1年9月27日